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.03.06 智著字第 096000775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
規範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台端函詢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命令或公文」疑
義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台端 96 年 2 月 14 日申請書。

二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為著作權法第 9
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又法律或命令，其目的在廣為一般民眾
所週知，故解釋上應從廣義，除國家之法令外，各種地方自治團體之
法規亦包含在內。來函所詢之「○○縣（市）村里幹事服務（勤）要
點」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之行政規則，係屬上述法條所稱
之法律或命令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